
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
清产核资项目（A包）
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普方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 清产核资项目（A包）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普方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清产核资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6-05-2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清产核资项目（A包）

1.2 标包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6-05-2 A包

1.3 服务内容：

包号	被审单位	项目	服务范围及目的
A包	驻马店市驿珠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阳光华庭	聚焦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，对项目合规性、投融资、工程建设、资产负债、投资成本等事项开展专

	驻马店市万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万博·林地 海湾	项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，全面核实项目资产、债务、投资等核心数据，为项目“问题楼盘”化解、后续处置工作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参考依据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1.4 审计范围

涵盖本项目全生命周期，具体包括：

(1) 项目前期审批合规性：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施工、预售等行政许可资料；

(2) 项目投融资管理：资金筹集、使用、划转等全流程流转情况；

(3) 项目工程建设：招投标、合同履行、设备采购、进度/质量/投资管控、已建及待建工程投资审核等工程造价相关事项；

(4) 项目资产与运营管理：货币资金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应收应付款项、预收房款、银行借款等全部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；

(5) 与项目处置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、地点与标准

2.1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清产核资工作，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及电子档案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驻马店市驿珠房地产

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“阳光华庭”项目和驻马店市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“万博·林地海湾”项目)。

2.3 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(¥225000.00)。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差旅、办公、耗材、税费、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清产核资报告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3.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；

(2) 及时向乙方提供清产核资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和数据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；

(3)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(4) 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；

(5)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

负有保密义务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；

(2) 组建具备相关专业团队，严格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；

(3) 采用现场核查与资料审计相结合的方式，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确保审计工作质量，于约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；

(4)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被审计单位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；

(5)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；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

5.1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。

5.2 验收程序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文件，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5.3 验收标准：清产核资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结论客观公正，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，能够满足后续资产处置、债务化解及问题楼盘化解工作需要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审计工作，由此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。

6.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出具审计报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6.3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7.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驻马店市驿城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9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

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、款项结清且验收合格后终止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刘文政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6 日

乙方(盖章): 河南普芳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张红艳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6 日